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圣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2年5月7日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日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限售股份承诺及其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488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39号）核准，2011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5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5,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7%。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7 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9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 例(%)	股份上市流通的 时间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900	11.98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圣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圣阳股份提供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圣阳股份《公司章程》。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